# 2025年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5-02-15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一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_\_\_\_\_\_\_\_方...*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_\_\_\_\_\_\_\_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_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_\_\_\_\_\_\_\_以北、现\_\_\_\_\_\_\_\_以西与\_\_\_\_\_\_\_\_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_\_\_\_\_\_\_\_现\_\_\_\_\_\_\_\_西边;

南至：\_\_\_\_\_\_\_\_与\_\_\_\_\_\_\_\_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_\_\_\_\_\_\_\_年不变，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付款方式为：\_\_\_\_\_\_\_\_\_\_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_\_\_\_\_\_\_\_\_\_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乡人民政府备案\_\_\_\_\_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二**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甲方将\_\_亩土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东至\_\_，西至\_\_，南至\_\_，北至\_\_。其中，一等地\_\_亩，二等地\_\_亩，三等地\_\_亩，四等地\_\_亩，……。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出租、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和构筑其它建筑物。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时间共\_\_年，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

2、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

3、乙方必须完成按土地亩数摊派的统购指标任务和上缴农业税的任务，每年向国家交售\_\_斤，\_\_，\_\_斤\_\_，\_\_斤\_\_，交售时间是\_\_。每年向国家缴纳农业税\_\_元，纳税时间是\_\_\_\_。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上交公积金\_\_元，公益金\_\_元，管理费\_\_元，上交时间为每年的\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按承包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

4、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自找对象转包土地，可以与转承包户协商，平价购买生活用粮。土地转包后，转包户必须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统购任务和缴纳农业税任务，承担向甲方上交“三全”和完成义务工任务。

5、乙方如遇生、死、嫁、娶，承包土地一般不变动但必须按规定调整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如因劳动力减少无法继续承包土地又无人愿转承包时，可向甲方提出退回承包土地的一部或全部，由甲方另行统一安排。乙方对国家、集体承担的义务相应减少或免除。

6、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统购任务和纳税任务，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

2、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甲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

3、甲方应定期公布集体财务帐目和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事务，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迟延项目价值的\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仍然拒不履行义务的，甲方除可请求有关部门处理外，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2、乙方如荒芜承包的土地，除应履行对国家、集体的一切义务外，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并可收回土地。乙方如果在承包的土地上建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乙方如果毁坏承包土地上的树木和集体设施，应照价赔偿。

3、甲方如不及时拨给乙方国家分配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如数补发所欠物资。

第六条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第七条其它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送村委员、……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三**

甲方(出让方)：

乙方(受让方)：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及用途

甲方采用出租方式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用于种植。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起止日期

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三、流转土地的种类、位置、面积

四、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

租金支付方式：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当天，乙方将次年租金一次性支付甲方，由甲方支付农户，此后从 年开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每年 月 日之前乙方一次性将次年租金支付给甲方代表同意的委托单位，由委托单位支付给甲方及农户或直接支付给甲方。若乙方超过约定时间15日没有支付次年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

2、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使用权，帮助调解本村组和其它承包户与乙方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用地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使用。甲方无偿提供现有的机耕道、公路、电力设施、沟渠设施等基础给乙方使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乙方在承包期限内，由乙方自由种植经营，甲方无权干涉。

2、义务。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按相关规定交纳合同信用保证金。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①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②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③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④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非法干预乙方使用，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

①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②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流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同意调解或调解无效的，双方协商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不服仲裁决定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所在地村民委员会一份，乡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四**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公司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订《 合同》，合同约定甲方提供 亩饲草料土地(荒废土地) 亩，乙方经过建设所有养殖棚圈基本完工，划拨土地证等手续正在办理中，乌拉特前旗国土资源局给乙方养殖建设用地期限50年。乙方为了提高土地种养殖的生产效率，改变传统陈旧的农牧业形式，促进经济发展，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承包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同意乙方将改造后的位于乌拉特前旗苏独仑农场 亩荒地，全部以转包方式交由乙方耕种(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甲方保证该 亩土地及承包给乙方的土地甲方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

甲方1000亩土地方位如下：东至：\_\_\_ ，西至：\_\_\_\_\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 南至：\_\_\_\_

甲方承包乙方 亩土地方位如下：东至\_\_\_ ，西至：\_\_\_\_\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 南至\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四至界限依据图纸，双方各持一份。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种植业、养殖业、苗木种植、繁殖、培育、肉羊加工等\_\_\_\_。

2.承包形式：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50年，自201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乙方承包金以下方式给付：依据双方合同，乙方为甲方进行四通一平费用由乙方已经承担，甲方补偿四通一平80%。此费用经过甲乙双方核算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乙方以此费用作为一次支付甲方 年承包费。

五、 地上物的处置

1.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的全部电力设施(包括变压器、电杆、线路等)、水力设施(包括机井、地埋管道系统等)、地上房屋及种植的地上物(农作物、苗木等)的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任何人不得干涉，否则视为违约。

2.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对其所有的设施和设备享有完全所有权和处分权，甲方及甲方的村民任何人不得干涉，否则视为违约。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并保证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开发的权利。

2.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无故要求乙方再支付承包金，否则视为违约。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否则赔偿一切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上年正常耕地收益的十倍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5、全部电力设施通电、水力设施出水后，甲方即认可乙方的设施设备符合利用条件，合同期内的全部公共部分电力设施、水力设施的维修、维护、更换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及开发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全部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所有权、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期间，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有权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并根据需要种植部分林木分割土地已达到防风防沙效果。

5、乙方合同期满，所有土地及其他乙方建设的电力水利设施建设的财产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整理出的土地也全部归还甲方所有。地上苗木乙方有权出卖。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国家机关干涉或村民阻拦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甲方无条件退换乙方全部投入(包括羊场建设资金及其他损失)。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土地相关补偿费用甲乙各50%，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筑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作价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当时市场价。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解除合同，除全部返还承包款外还应承担羊场建设资金及其他一切损失。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除全部返还承包款外还应承担羊场建设资金及其他一切损失。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当时评估价值的十倍，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诉讼。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五**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及有尝土地转让条款，经丙方协商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带动农民增收，甲方将闲置承包地转让乙方使用为了保护双方利益，经丙方出面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转让位于三和乡南侧属村民的承包土地给乙方从事节能保温建材厂生产加工使用。

二、转让地界

三、转让期限、金额及支付办法。

1、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乙方永久性拥有本土地的使用权及所有权。

2、转让该地的金额：水泥路南侧3.6亩价格35800亩，后面6.5亩28500/亩，合计人民币：314130元，大写：叁拾壹万肆仟壹佰叁拾元整

3、付款办法：乙方签合同时一次付清给甲方。

四、承包经营权转让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乙方获得土地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乙方生产所需要的人员必须从四店村聘用60%。

2、合同签订后，五天内要将乙方租用地的界址范围处理清楚，以利于乙方使用。

3、若国家及其他单位将该地开发占用，土地的一切赔偿属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4、若国家及其他单位将该地开发占用，乙方所建设的厂房及附属建筑物等设施设备的赔偿属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5、乙方获得土地经营权后，如国家对该租用土地以及厂房出售的货物、产品收取各种税款，一切由乙方负担。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定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义务。如有一方当事人违约，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赔偿。

六、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积极，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鉴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

鉴证方：(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六**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过公开协商，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和政县 镇(乡) 村 社个人承包土地，面积 亩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做苗木种植使用。

二、乙方应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不得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合同到期后若苗木未出完，合同自然延续，有关租金等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现金 元，大写 。承包金每年公历十月一日至七日，在七个工作日，按所租地亩数计算一次性付清。

五、承包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收回承包地;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否则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有甲方承担。

六、承包期内，乙方按照自己对土地的需求可以提前将承包地交回甲方。若在春耕结束后交地时，乙方付清当年土地承包费。甲方不能以各种理由拒收承包地。乙方挖完承包地苗木后付清地租，合同自然终止。

七、违约责任：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七**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为加快农业综合生态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促进团场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经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和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项目：耕地

二、承包土地方位：

三、承包土地面积： 亩。

四、承包合同期限： 年，(20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止)。

五、承包经营形式：自主经营、费用自理、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六、土地种植经营用途：生态经济林

七、有关政策规定

(一)合同期内乙方免交土地利费。合同期满，由甲乙双方续签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土地上交利费按团当年同类土地等级上交标准和方式交纳。

(二)乙方灌溉用水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调配。灌溉用水实行配水到田，乙方按实际用量和团当年水费结算单价、结算方式支付应交水费。

(三)乙方自种植年起第三年必须按合同约定的种植经营用途和甲方统一规划定植生态经济林，定植管理应达到甲方管理技术要求。对不按团规定定植生态经济林的，则按师团生态治理政策规定扣减合同免交利费年限三年。

(四)乙方种植粮棉产品由甲方统一收购，交售产品按定单合同约定的产品结算方式和单价执行。

(五)乙方应按甲方统一规划要求负责条田防护林定植和管理，确保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达到90%以上。条田防护林苗木当年由甲方提供，林权归乙方所有。林带和道路维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六)年度内排灌系统维护清淤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斗渠、斗排(不含斗渠、斗排)以上的排灌系统清淤工作由甲方统一施工，费用按各条田土地面积分摊。斗渠、斗排以下由乙方负责完成，费用自理。凡因乙方灌溉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排灌系统和设施损坏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期内，乙方如退休、调离或病故，土地承包经营权需转让的，必须报请甲方批准后依法转让，转让期限不得超过剩余出让期限。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合同期内，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按规定限期整改，如制止无效或乙方无故拒绝和延期整改，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或终止合同。

(二)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其它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三)甲方应为乙方生产经营提供支持和便利，协调作物灌溉用水等事宜。规划住宅区内生活用电线路由甲方按统一规划负责投资架设。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凡因乙方生产经营活动违反上级管理部门规定受到处罚，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负。

(二)乙方有权在不违反上级和甲方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自主经营、费用自理、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三)合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单方转让、抵押或改变土地种植经营用途。不得对土地进行掠夺性、破坏性生产，不得对土地造成污染。

(四)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应做好安全生产、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等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如发生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除按规定处罚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书

甲方： 县 乡 村 组户主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方： 县 乡 村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八**

甲方：县镇村民委会乙方：身份证号：地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达成如下协议：

一、土地流转的方位、面积和方式流转土地所在方位：。流转的面积为亩，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流转方式为出租。

二、流转的期限为\_\_\_\_\_\_\_\_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止。

三、流转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转包的租金为每亩每年元，如果国家经济政策发生大的变化，租赁价格与周边土地租赁价格有较大差距时可由双方协商调整租赁价格。

2、由财政部门征收的县乡排涝水费每亩元由甲方负担。

四、协议签定以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215;万元的保证金，待支付流转费时扣除。每年的租金必须在215;月日之前支付给甲方。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涉及到劳务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应该优先使用甲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监督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2、不得干预乙方依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3、协助处理好与周边水系等方面的关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在不改变土地规定用途的前提下，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分权和收益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次转包出租。

2、按时向甲方支付流转费。

3、保护耕地，不得弃耕抛荒，不得进行掠夺性经营。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流转期内，如流转的土地被国家或集体依法征用、占用，征占用的补偿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流转期满后，乙方投资形成的地上附着物无偿交由甲方，投资时甲方双方另外达成了协议的除外。

3、乙方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甲方有权收回流转的土地。

4、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对土地的耕作造成破坏致使不能正常耕作的，乙方必须负责恢复土地原貌。

九、合同期满，乙方要求续签合同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租。

十、违约责任流转期内，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十

一、纠纷解决办法 流转期内，如双方发生纠纷，先由县镇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县人民法院起诉。十

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十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十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扏一份，县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_\_\_\_县经管局各备案一份。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鉴证方：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承包经营合同 篇10甲方：地址：乙方：地址： 法人： 身份证号：甲方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不：

一、甲方将承租的 承包给乙方，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餐厅装修期，承包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承包期为 6\_\_\_\_\_\_\_\_年，每年承包金 万元，前\_\_\_\_\_\_\_\_年无递增，后\_\_\_\_\_\_\_\_年递增10%，免租期2个月，乙方自己负责经营管理，甲方不参与乙方经营管理，甲方只提供经营场地，付款方式：押一付三;提前 天交下次承包金，押金合同到期后乙方不欠各种费用不计利息，甲方退还给乙方。乙方应按时向甲方交给经营承包金，最迟不能晚于5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剩余所有款项甲方不予退还，乙方自动透出，室内所有物品视为甲方所有。

二、乙方交款，甲方按时将经营场地交付乙方使用，通水、通电。如甲方房屋提供电量不能满足乙方使用要求，乙方需要增容电量，但增容所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期满后由甲方一次性退还给乙方，水费 元吨，电费 元度，暖气费每年 万元。以上收费根据国家收费标准浮动。

三、乙方经营所发生的费税都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合同期内需法经营，不准在本经营场所从事违法活动。乙方经营期间注意防火，如发生火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卫生质量和防火安全，在合同期内乙方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都由乙方自负，乙方承包本经营场地用途 ;乙方在合同期内可以转让第三方经营。

四、乙方在装修期间不得损坏房屋主体，装修前报装修方案。甲方提供给乙方平面图并附于该合同后，乙方有权使用室外及楼顶广告招牌。

五、甲方负责经乙方提供办照手续。

六、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欠甲方承包金，水电费和按合同约定的各种费用。甲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保证本合同所述承包场地正常使用，如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包赔给乙方。

七、如乙方通讯地址有变动需通知乙方，否则甲方视为原通讯地址送达后即可有效。甲方发给乙方的通知自发出日期后，确认该通知有效。

八、本合同一式两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津效力。

九、备注条款：符合同之日乙方先付甲方5万元定金，待\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本合同应支付款项全部付清给甲方，如不付清本合同无效，5万元定金不退乙方。甲方： 乙方：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九**

甲方：\_\_\_\_\_\_\_\_\_\_户主(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方：\_\_\_\_\_\_\_\_\_\_

依据国家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土地流转承包经营及新农村建设政策，乙方通过发展，对周边的用地调查和自身发展需要，同意接受村民户主的引进，并规划在村民组所属范围内的黄桥头地段种植大树、花卉苗木和水草养殖，蔬菜药材按国家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土地位置及面积：

\_\_\_\_\_\_乡\_\_\_\_\_\_村\_\_\_\_\_\_组\_\_\_\_\_\_户主，水田丘，田亩名称面积\_\_\_\_\_\_亩。

二、承包土地经营期限：

甲方同意将自家所分包的责任田在本轮三十年责任制所剩年限约\_\_\_\_\_\_年，(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流转承包给乙方开发经营。

三、承包土地经营价格：

承包价格按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_\_\_元。每4年递增\_\_\_\_\_\_\_\_元亩/每年，即\_\_\_\_\_\_\_\_年至\_\_\_\_\_\_\_\_年为每年\_\_\_\_\_\_\_\_元，\_\_\_\_\_\_\_\_年至\_\_\_\_\_\_\_\_为每年\_\_\_\_\_\_\_\_元;\_\_\_\_\_\_\_\_年至\_\_\_\_\_\_\_\_2为每年\_\_\_\_\_\_\_\_元;\_\_\_\_\_\_\_\_年至\_\_\_\_\_\_\_\_为每年\_\_\_\_\_\_\_\_元。

四、承包土地经营费付款方式

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生效，经过村组监证认定后，乙方即向甲方交付\_\_\_\_\_\_\_\_元，作为土地到期稻田还原费。田租一次性预付四年即\_\_\_\_\_\_\_\_至\_\_\_\_\_\_\_\_年的田租，计费标准依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四年期满后即向甲方付第五年的土地承包经营费，第五年期满向甲方付第六年的土地承包经营费，往后依次类推不得拖延。

四年期满后，每年付款的时间定为11月—12月之间。最后2年的田租一次性付清。过期不付甲方有权处理苗木。

五、甲、乙约定事项

1、乙方在承包甲方的土地使用权经营期内，有规划、必须的建设、开发、投资、经营、填土、管理等自主权，并独立核算，承担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及责任，乙方必须合法经营。甲方不得以任何的方式进行干涉和另立项目收取乙方不合理的费用。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需增加的税收概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的征地，按国家征地标准将各项征地补偿费甲、乙双方分划收取，即：

(1)土地、劳动力安置补偿费、原有的农田建设和原有的水利设施等全部归甲方的村民组及甲方所有。

(2)土地上国家有水稻田补偿费用全部归甲方所有。

(3)承包土地范围内的所有花卉苗木、树木、构建物、置景、置物、填土、挖鱼塘补偿费全部归乙方所有。

3、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如遇企事业单位征用地，按本合同第五项第二条执行外，甲、乙双方必须协商一致方可实施。

4、承包土地经营期满后，乙方在承包土地范围内所有构建无偿给甲方，其他置景、置物、花卉苗木、树木和可移动产归属乙方，由乙方自行处理。

5、承包土地经营期满后，如甲方土地不再对外承包，则由乙方的土地还原费抵给甲方作为土地还原费用。如甲方同意继续对外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6、乙方承包土地经营期内保证周边的水源、道路畅通。甲方现有水利设施乙方只能搞好不得损坏，甲方协助维护乙方所建园内的安全设施。

7、乙方承包土地经营开发在新改革、新发现、新技术等各种创新，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但一切开支费用全部归属乙方。

8、在稻田公路两边预留米的路面到乙方田地的过路通道。

9、乙方在生产种植过程中，树苗要带土移栽，甲方不得阻扰干涉。

六、甲、乙双方责任

1、对于\_\_\_\_\_\_\_年新租土地甲方保证合同签定生效之日\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不得在已承包处的耕地内继续种作物，合同前已经种植了过期作物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确保乙方进场使用，但不得超过\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2、甲方及甲方村民组提供现有的用水水源不变，用电杆点不变给乙方，机械设备、电费由乙方自负。

3、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期内，甲方及甲方村民组应及时配合乙方解决周边环境矛盾及相关问题。如乙方需劳动力做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甲方及当地村民，但必须遵守乙方的劳动制度。

4、乙方必须在承包期内合法经营，遵守当地村规民约，按时缴纳甲方及甲方村民组的费用。

5、乙方在承包期内如造成水土流失责任自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6、甲方及甲方村民组应维护乙方合法经营、合法利益，支持协助乙方各项工作。

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流转土地乙方可采承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收益由乙方享有但需甲方同意;但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限的剩余期限，土地租金，交租时限、方式仍按乙方按合同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以上条款，不得因双方法人代表的变动而变动。如一方违约，承担赔偿对方双倍经济损失。

九、其他：

本合同在乙方承包土地范围内的所有责任田农户全部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一份，其余的归甲方。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到期满甲、乙双方处理好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物后失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鉴证单位：\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篇十**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为发展农业经济，经四组全体村民协商同意将 地 亩，承包给 从事经营，双方合同如下：

一、沟口村四组全体村民及法人代表(简称甲方)村村民法人代表(简称乙方)

二、甲方同意将 亩土地自年 月日起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自主从事农业经营，承包期为 年。

三、乙方同意自承包期开始，每年付给甲方每亩小麦 斤(折每年九月份小麦市场收购价格计算)，付款方式一年一清，先付款后种地，每年九月底前付清。

四、承包期间，国家补助给农民的优惠政策由甲方享受，如综合直补、粮农补贴等。如在承包期间国家有重大工程或其它建设各种优惠政策及赔偿由乙方享受，甲方不得干涉，水利设施出故障乙方自行处理。

五、承包期间，甲方不得以地主身份干涉乙方正常经营，乙方所用务工人员甲方人员可优先但应遵守乙方一切规章制度。

六、承包期间，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无权私自更改和终止合同，否则应付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七、本合同期满，应把本块土地一切建筑物及杂物清理干净，把土地恢复原状，水利设施完好齐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给甲方(如乙方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交给村委存档，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村委会：

年 月 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篇十一**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组上会议同意并报村上批准，将位于新市村二组面积\_\_\_\_\_\_\_\_\_亩 (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

东起：\_\_\_ \_\_\_\_\_\_，

西至：\_\_\_ \_\_\_ \_\_\_\_\_\_\_\_\_，

北至：\_\_\_\_\_ \_\_\_\_\_\_\_\_\_，

南至：\_\_\_\_ \_\_ \_\_\_\_\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計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五、 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

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7、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xx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发包方(甲方)：(签字 )\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中证人(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篇十二**

甲方：土地(流出方)石沛镇联盟村沿河陈组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乙方：土地(转包方)：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为了埁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切实维护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利，本着依法、自愿、有偿、平等协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合同。

一、甲方沿河陈组将承包土地面积 ，亩成方成遍能灌能排优质土地甲方农户口粮地应统一划遍，土地经营权流转给乙方承包。

二、承包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期限，双方约定承包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 年，自 年 月日止。

三、承包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

1、甲方采用出租方式将期承包地流转给乙方承包经营农业生产，不得在所流转土地上开挖池塘，建永久性建筑物和改变土地用途。

2、旱地由甲方平整后交给乙方承包地，承包费另计，农户转让给乙方承包地在合同不得任意退出。

3、农户转让给乙方后留作口粮田的承包地，如农户在乙方承包期间内中途继续流转承包地时，乙方应于以接受承包。

4、甲方流转土地埂边农户不得栽树，现有埂边树，离田2米以内，农户应自行砍伐，不得影响乙方农作物生长。

5、沿河陈村现有水面和农田有利益相关的不能作种值和养殖用途。

四、流转价格及支付方式、时间 1、承包地流转承包费用现金支付，合同期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流转承包费，每市亩按计算，籼稻粮价上涨到壹元陆角时，每亩加承包费捌拾元，粮价低于壹元时，每亩降捌拾元，粮价到贰元时每亩再加捌拾元承包费，国家政策性粮补，归甲方所得，国家对种植大户的补贴资金由乙方所得。

2、乙方必须于每年 月日前付清下一次流转承包费。

五、流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收取承包流转费，按照合同的期限收回流转的承包地，收割前交每亩100元预付款，待水稻收完一次性付清下年承包费，如不能继续承包预交款不再退还。 2、义务：在不干预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下，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各农户养殖不能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3、甲方将提水电站转交给乙方使用，机台机电设备现在不完整的由甲方负责交付乙方使用后，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自行维修，维修费自理，承包期结束后，机台和电机等设备完好无损交给甲方，

4、甲乙双方要遵守村规民约，不要无故滋事、闹事，给双方带来损失，各农户养殖不能给乙方造成损失。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乙方在新的承包地上，具有自主生产经营权，如流转承包合同未到期，乙方必须服从国家政策性开发利用土地，乙方只能有权获得土地青苗补偿费，土地及其它补偿费归甲方所得。

2、义务：乙方在国家政策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流转承包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承包的土地进行有效保护。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的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甲方任意收回土地和无理闹事的，水田打不上水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镇农经站一份，土地流转交晚中心留存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受法律保护，本合同未尺事宜，由甲乙双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村民组长)签字盖章： 乙方：

签证单位：(盖章)

甲方：各农户签字盖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篇十三**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为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依据本合同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承包经营权范围。

第二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但不得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不允许的活动。乙方并有依法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土地的义务。

第三条：甲方转让承包土地位于\_\_\_\_\_，编号为\_\_\_\_\_，总面积为\_\_\_\_平方米。(见附件\_\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

第四条：乙方与土地所有者另行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年限。

第五条：土地用途：生产经营、种植业。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进行转让;

2.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不得将转让价泄露给第三方;

4.将所承包土地及土地上一切附属物(房屋、水井、果树、农作物等)及林权证、按合同约定时间一次性全部转让给乙方;

5.协助乙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权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转让价格和缴付转让金;

2.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讯、电力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第七条：转让金及支付

1、甲方所承包土地转让金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

2、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日内，支付转让金的50%，即\_\_\_\_\_\_\_\_万元;其余50%，即\_\_\_\_\_\_\_\_万元在\_\_年\_\_月\_\_日前付清，逾期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应负责向另一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2、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2%缴纳滞纳金。

3、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交付转让或毁约，甲方赔偿乙方人民币：\_\_\_\_\_\_\_\_万元。

第九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 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住址：\_\_\_\_\_\_\_\_\_邮编：\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乙方：\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住址：\_\_\_\_\_\_\_\_\_邮编：\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鉴于：甲乙双方就\_\_\_\_\_\_\_\_\_路\_\_\_\_\_\_\_\_\_号至\_\_\_\_\_\_\_\_\_号停车场的使用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停车场承包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以安全使用方式承包该停车场，保证每月按期支付承包费用，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对停车场的工作，如因违反政府条例造成责任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第二条 承包价格：乙方于每月\_\_\_\_日交付甲方承包费用人民币\_\_\_\_\_\_\_\_\_元(\_\_\_\_\_\_\_\_\_元)。

第三条 乙方在对外言论上不能有损甲方公司形象，乙方对外绝对要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条 甲方在整个承包时间内有对乙方的监督权，也有责任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如需甲方协助同政府和其他方面的关系等。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二)乙方的陈述和保证。乙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承包费\_\_\_\_\_\_\_\_\_%的违约金。

(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守约方遭受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 保密一方对因本停车场承包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

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2)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的各种法律文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权利的保留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十三条 后继立法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四条 通知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x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六条 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第十七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篇十五**

发包方：

承包方：

为保障集体资产，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增加经济收入，甲方同意将位与 的一块土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 面积 亩，具体 。

二、承包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金：承包金按每亩 元计算，每年承包金共 。

年共计 ，乙方要在 天内交足承包款，否则，甲方另行发包。

四、其他事项

1、在土地承包期间，如有干扰破坏现象，甲方积极派人协助解决。

2、乙方承包本宗土地必须合法经营。

3、承包期内，本合同不因乙方因病不能继续经营而中止，其继承人可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

4、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5、在承包期限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甲方应返还乙方剩余年限的承包费。

6、本合同承包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并保证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等的相对完整。

7、乙方不得将本宗土地转包第三方。

8、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遇到分歧应协商解决，若达成一致可另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乙方在承包期内，对土地布局进行改动要经甲方同意。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附后。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篇十六**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为加快农业综合生态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促进团场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经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和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项目：耕地

二、承包土地方位：

三、承包土地面积： 亩。

四、承包合同期限： 年，(20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止)。

五、承包经营形式：自主经营、费用自理、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六、土地种植经营用途：生态经济林

七、有关政策规定

(一)合同期内乙方免交土地利费。合同期满，由甲乙双方续签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土地上交利费按团当年同类土地等级上交标准和方式交纳。

(二)乙方灌溉用水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调配。灌溉用水实行配水到田，乙方按实际用量和团当年水费结算单价、结算方式支付应交水费。

(三)乙方自种植年起第三年必须按合同约定的种植经营用途和甲方统一规划定植生态经济林，定植管理应达到甲方管理技术要求。对不按团规定定植生态经济林的，则按师团生态治理政策规定扣减合同免交利费年限三年。

(四)乙方种植粮棉产品由甲方统一收购，交售产品按定单合同约定的产品结算方式和单价执行。

(五)乙方应按甲方统一规划要求负责条田防护林定植和管理，确保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达到90%以上。条田防护林苗木当年由甲方提供，林权归乙方所有。林带和道路维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六)年度内排灌系统维护清淤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斗渠、斗排(不含斗渠、斗排)以上的排灌系统清淤工作由甲方统一施工，费用按各条田土地面积分摊。斗渠、斗排以下由乙方负责完成，费用自理。凡因乙方灌溉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排灌系统和设施损坏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期内，乙方如退休、调离或病故，土地承包经营权需转让的，必须报请甲方批准后依法转让，转让期限不得超过剩余出让期限。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合同期内，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按规定限期整改，如制止无效或乙方无故拒绝和延期整改，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或终止合同。

(二)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其它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三)甲方应为乙方生产经营提供支持和便利，协调作物灌溉用水等事宜。规划住宅区内生活用电线路由甲方按统一规划负责投资架设。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凡因乙方生产经营活动违反上级管理部门规定受到处罚，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负。

(二)乙方有权在不违反上级和甲方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自主经营、费用自理、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三)合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单方转让、抵押或改变土地种植经营用途。不得对土地进行掠夺性、破坏性生产，不得对土地造成污染。

(四)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应做好安全生产、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等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如发生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除按规定处罚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十、合同解除

(一)合同期满，合同自动解除;

(二)协议解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三)承包经营合同中约定的中止或者解除合同的条件具备。

(四)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与其解除合同;

1、因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承包经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对承包土地随意改变种植经营用途或弃耕抛荒的;

3、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生产经营或对土地造成污染，经甲方制止无效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上级政策调整，合同需变更，由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政策和有关法律进行调整。其它条款未经甲、乙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

十二、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实际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公证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管理单位、十团土地分局和公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篇十七**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依照《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黄河土地\_\_\_\_\_\_\_\_\_\_\_亩经营权交给乙方。甲方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二、合同期限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_\_\_\_\_元，总计\_\_\_\_\_\_元，在\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结清。

四、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方式，乙方要认真管理好甲方的土地，不得让别人占用，及时除草，不能留下杂草，保养、平整好每块土地，不得损坏。

五、如因国家工程(扒河、铺路)需要变更土地用途，长期占用，一次性赔偿金应归滕庄村民所有。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日 月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篇十八**

转出方(甲方) 区(市)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

户主或受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乙方)： 地 址：

户主或法定代表人：

为了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主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理流转机制，切实保护转出方(承包方)和受让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成都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特订立下列条款，并经乡(镇)和县级农村土地承包流转服务机构备案和鉴证，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

一、土地流转方式：(选择划勾)

①转让□ ②互换□ ③出租□ ④转包□ ⑤入股□ ⑥拍卖□ ⑦其他□

二、土地流转用途

三、土地流转时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

四、土地流转数量及费用

甲方将位于 的土地(水面) 市亩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乙方。

(1)每亩每年由乙方支付甲方流转费 元，共计每年应付人民币 元，每 年递增 %，合计应付流转费为： 元。

(2)或每亩每年由乙方支付甲方黄谷(大米) 公斤，共计每年应付黄谷(大米) 公斤。以每年 月 日市场上黄谷(大米)的 价格为计算标准。

(3)入股方式流转的农村土地，按每亩折成股金 元，甲方共占有股份 股，每年按 分红。

五、土地流转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1、于 年 月 日以 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流转费。

2、每年分 次以 方式分期支付流转费，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 。

六、流转土地现状

1、土地性质：

2、土地等级：

3、座落方位：用简易图示法标明四方边界(附合同后)。

七、转出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①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②对采取转让、互换、出租、转包、入股、抵押和其他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享有根据双方约定获得相关权利。

2、义务：①协助受让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承包经营权，帮助协调本村(组)内用水、用电、道路方面的事宜;②不得干预受让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八、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对采取转让、出租、入股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享有生产经营、管理、产品处理及收益的权利。

2、义务：①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流转费;②不得擅自改变流转土地所有权性质和农业用途，不得使其荒芜;③受让方将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必须与转出方或委托的中介机构按相关政策完善手续;④合同规定的流转时限届满，不愿继续流转土地，与转出方或委托的中介机构配合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相关事宜。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2、订立本合同可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受让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4、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5、受让方擅自改变流转土地所有权性质、农业用途;

6、受让方未履行按合同，使其荒芜的;

7、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8、合同规定的流转时限届满，不继续流转土地的。

十、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转出方不得调整受让方流转土地，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2、根据实际情况，土地流转用途、流转时限、流转面积和土地流转费支付方式与时间以及其他未尽事宜，可附合同副本另行约定。

3、任何其他形式的协议只能作为本合同副本，并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政策相违背。

十一、违约责任

转出方因非法干预受让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而致使受让方受到损失的，转出方应视其违约程度向受让方赔偿经济损失。受让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承担违约责任，视其违约程度向转出方赔偿经济损失。

1、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流转费的;

2、荒芜土地的，破坏土地上附着物的，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

3、擅自改变流转土地所有权性质、农业用途的;

4、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的。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可到乡(镇)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管理服务机构进行纠纷调解;如调解后仍有异议，则到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满为止。

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签订双方各执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管理服务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出方(甲方) 户主或法定代表人：年 月鉴证机构 年 月(签章) (签章)

受让方(乙方) 户主或法定代表人： 年 月 (签章)年月 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土地承包经营协议书篇十九**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自愿将坐落在巴音陶亥镇一棵树村乌陶公路西100米处村集体75亩土地包给乙方使用。

二、转让期从20xx年9月19日至 年 月 日止，协议到期后，乙方与五星村村民委员会协商办理承包的相关事宜。

三、经双方协商，乙方一次性给五星村村委会承包费 元(￥ 元)并且乙方与村民小组直接建立相应的土地经营承包关系。

四、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

2、乙方依法享有转让土地、使用收益等，有自主组织生产经营权。

3、本转让土地被征用、占用时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地上补偿，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处理解决，地面、地表财产归乙方所有。

4、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的损害。

5、乙方必须在土地经营过程中(包括种植业、养殖业)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疏通各部门关系(养殖大棚)。

6、承包期满后，在国家政策允许下，甲方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继续承包给乙方，若甲方将土地承包给他人，则甲方必须补偿乙方在该土地上投入的资金，经评估赔偿后方可收回土地经营权。

7、在受让土地上，且有生产经营权，有权享受承包期内，国家和地方所给的政策。

8、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对承包土地(荒地、碱地)进行有效改造。

五、承包土地纠纷办法：承包期内如双方发生纠纷，先由村镇两级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区级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申请解决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的，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

a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b不按时缴纳土地承包费的。

七、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叁份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